**姚安县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情况**

**说明**

（一）依法规范存量财政专户。我县严格按照省州要求对财政专户进行撤销或清理合并，同一类资金在同一金融机构只开设一个账户，并统一纳入财政国库管理，无擅自开设财政专户和瞒报情况。我县现有财政专户10个，都是符合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支出专户，其中在我县农业银行开设5个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4个，异地银行大姚农发行开户1个。10个财政专户分别是：姚安县财政局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偿债准备金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财政非税收入收缴资金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社保股、姚安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、姚安县财政局涉外专户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专户资金管理。我县执行财政专户管理规定，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性质进行核算。年初把非税收入分解到部门细化到单位，杜绝非税收入以外的资金进入非税专户，规定时限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单一账户。除部分社保基金按保值增值要求办理定期外，其他专户资金不办理保值增值业务，也不利用财政专户资金对外提供担保质押等。

（三）完善专户管理内控机制。按照财政专户管理要求，把财政专户集中纳入了财政国库统一管理，按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》明确了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后财政国库管理机构、预算管理机构和监督检查机构的职责分工，建立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；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科学规范、监督制衡的财政专户资金风险防控机制；按规定在财政部门内部进行对账工作。

（四）姚安县财政局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，因专户性质特殊，已多年未发生经济业务，但按要求不能进行撤销。如下步有新规定要求撤销，将进行撤销。

姚安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10日